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55.00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2.9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激励对象达成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份。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份。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1,255.00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2.97%

(三)首次授予人数:73人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0.0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中国	董事长	50	3.62%	0.12%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5	2.54%	0.08%
曾晓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	2.54%	0.08%
徐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	2.17%	0.07%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2.17%	0.07%
项丽	中国	董事	5	0.36%	0.01%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65	4.71%	0.15%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40	2.90%	0.09%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72%	0.02%
邵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0.36%	0.01%
合计			305	22.10%	0.7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63人)			950	68.84%	2.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55	90.94%	2.97%
三、预留部分			125	9.06%	0.30%
合计			1,380	100.00%	3.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授予, 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同2023-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行权期	对应考核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30%	24%	30%	24%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60%	48%	60%	48%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份。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55.00	361.26	94.70	134.04	102.79	29.7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1,06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6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00,6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13%。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95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00,6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1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4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无锡丰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5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4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4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6、《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王波波先生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功能高分子材料项目,该项目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实施该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10月30日,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世拓"),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4YP8E3F;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021年7月2日, 江苏世拓完成了该项目立项备案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近日, 江苏世拓参与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张地2021-G6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320582008013GB00034

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叁平方米(小写33,333.3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保税区北京路西侧(东至北京路;南至张家港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西至江苏中意包装有限公司;北至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30年

出让价款:大写叁仟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整(小写32,233,302元)

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5月7日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3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1,037,867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37,8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3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1,775.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846,109.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425,66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35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管理募集资金,并制定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5697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057313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21000103012017008993	本次注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	1345012032000007731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97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89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5200093244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5200093368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5200093918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71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329400682869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63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芜湖金辉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及成交时间、最终成交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